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54號

聲 請 人 劉邱寬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一六一九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捌萬肆仟肆佰肆拾捌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；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及第1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停止執行裁定所供之擔保，係擔保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故強制執行程序如因債權人之聲請撤回而不存在，應認供擔保原因消滅（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第10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北簡聲字第158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停止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4,448元，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161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已撤回強制執行，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執行命令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應已消滅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於法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